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確認買賣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2. 批准及確認貸款協議(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3. 批准及確認票據貼現協議(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4. 批准及確認票據承兑協議(其註有「4」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5.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以實施及實行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兑協議，及豁免遵守或就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兑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合適而性質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以及董事的一切上述行動；

6. 批准及確認委任張秋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7.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以下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i)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

A股

(ii) 擬發行的新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i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iv) 擬發行的A股數量：

最多150,000,000股A股

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量及A股發行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由董事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並考慮有關情況後作出調整(如有)。

(v) 發行對象：

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透過網下向投資者發售以及通過網上認購以發行價進行配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A股發行後，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經挑選的中國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範圍，並應在其後於該價格範圍內於中國進行進一步的累積投標詢價。董事會將參考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及於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的市況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但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A股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viii) 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倘A股發行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刊發前完成，本公司將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董事會有關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的決定，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上述股息分派後及截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享。

倘A股發行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刊發後完成，本公司將根據擬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及批准的有關股息分派的決議案，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上述股息分派後及截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將在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全體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享。

(ix)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通告日期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本公司擬將籌集資金用於以下三個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

1. 有關柴油機(綠色環保系列)升級改造項目，當中涉及設備、生產線及技術的升級改造以及產能的提高，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2. 有關新型輪式拖拉機核心能力提升項目，當中涉及大功率動力換檔拖拉機的研發以及生產及於中國新疆設立裝配基地，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

3. 有關生產大型高效農業機械及配套機具的項目，當中涉及各類大馬力拖拉機配套使用的農業機具的開發及生產，預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與A股發行有關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用於融資上述項目。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高於上述估計投資金額，剩餘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將以其他方式籌集餘款。本公司收取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前，可利用其自有資源或以銀行貸款開展上述三個項目。收取募集資金後，本公司可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及遵從相關程序後償付上述銀行貸款(如有)。

謹此授權董事會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金額，並根據獲得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其他情況以及項目進度，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劃撥至上述項目，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根據有權的監管機構的指示修訂上述項目的投資計劃。

(x)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全權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以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將相關授權進行轉授權。向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a) 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發行及上市事宜，以及其他相關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b) 根據市況及有關規定，確定適當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釐訂發行價、A股每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c) 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d) 批准及簽訂有關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通函、招股書、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e) 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f)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及

(g) 根據法律法規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根據內資股及H股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授權將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x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8. 待上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完成A股發行後，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9.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0.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1.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2.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制度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3.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制度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4. 受制於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及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批准中國一拖目前持有的443,910,000股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上市**」)；以及全權授權董事會(包括轉授權)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採取與該等股份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由代理人出席，則代理人還須携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471004
聯繫電話：(86379)6496 7038
傳真：(86379)6496 7438
電子郵箱：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